

关于认购华泰资管-供应链2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资产”或“公司”）认购“华泰资管-供应链【1-20】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的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19年3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批准公司代表第三方账户认购本专项计划合计不超过3.3亿元人民币，并提供财务顾问服务。2019年4月22日，公司签署华泰资管-供应链2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2号专项计划”或“本次投资”）认购协议。2019年4月22日公司受托第三方出资认购2号专项计划，认购金额为0.9055亿元人民币。公司提供财务顾问服务，服务费为27BP。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专项计划由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发行规模为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直接债务人为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发展”）的子公司，保利发展为本计划提供增信。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泰康人寿持有保利发展5%以上股权，同时泰康保险集团副总裁、泰康资产副总经理兼首席投资官邢怡女士担任保利发展董事，根据监管规定，保利发展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为保利发展，截至目前，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41884392G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 688 号保利国际广场 30-33 层
法定代表人	宋广菊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1,895,029,098 元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建筑物拆除（不含爆破作业）；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土石方工程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酒店管理；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2年9月14日
登记机关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公司在认购本专项计划及提供财务顾问服务的过程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或任何损害公司、股东、委托人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本项目综合考虑近期可比公开债产品，专项计划产品的关键要素，结合本专项计划特性，客户实际融资需求，市场竞争等因素确定投资预期收益率。公司投资本专项计划的预期收益与其他投资人一致，与近期专项计划等私募债产品收益率相比，处于合理范围内。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泰康资产受托第三方认购2号专项计划0.9055亿元人民币，提供财务顾问服务，服务费为27BP。

（二）交易结算方式

本次交易采用货币出资方式，结算方式为转账方式结算，由公司一般账户将指定金额的款项划至本专项计划专用账户。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本次投资于2019年4月22日生效，运作期限为1年。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2019年3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认购华泰资管-供应链【1-20】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提供财务顾问服务的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泰康资产于2019年3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批准并通过了《公司认购华泰资管-供应链【1-20】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提供财务顾问服务的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反映。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5月5日